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7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707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170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707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170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英、越、泰及印尼文版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4237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>主題專區>旅客專區>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>入境旅客攜帶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